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6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江浚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87,0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87,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銀行原有存款客戶（帳號：
03 000000000000），嗣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網路電子授權
04 認證方式，向原告申辦貸款新台幣（下同）125萬元，借款
05 撥入被告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約
06 定借款期限至119年10月19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07 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4.59%浮動計息，以1個月為1
08 期，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分期清償日，採
09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
10 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1 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
12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3 期，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
14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其
15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
16 987,017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6.3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8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1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987,017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6.3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3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24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假執行。

2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27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28 1、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被告基本資料暨留
29 存印鑑資料、寄發電話簡訊予被告紀錄、放款利率查詢表為
30 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7 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林思辰